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54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水利局滦州市闵庄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九百户镇闵庄村。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30'49.269''$,北纬 $39^{\circ}50'37.017''$ 。本项目总投资658.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闵庄水库总库容68.08万 m^3 ,本次改建主坝做灌浆处理,坝顶浆砌石防浪墙拆除重建;背水侧坝坡清表,进行混凝土连锁块护砌;溢洪道现状破损浆砌石挡墙根据现状挡墙形式拆除重建;新建钢筋混凝土人行桥一座;放水洞下游控制室翻修等。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审批文号:滦审批字(2024)106号,项目代码2406-130223-89-05-18978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废气:本项目应对施工作业面适当喷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散料堆存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必要时进行喷淋。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施工场址周围设置围栏。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运输车辆行至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避免非正常工况运行。

2、噪声:本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数量。施工期间若遇中考、高考时间,临近施工区须按照相关规定停工。临近敏感点的施工段,施工场地外围设置围挡。运输路线尽量避让沿途环境敏感点,经过附近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

3、废水:本项目应在主要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沉淀池,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水库管理范围内严禁任意冲洗车辆和机械、禁止堆放建筑垃圾等。设置移动环保厕所,粪污定期清掏还田。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4、固废:本项目拆除混凝土路面回用道路垫层,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6-130223-89-05-189784

